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1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9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1,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9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9,630,99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981,549.5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77,649,440.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09,421.7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57,340,01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6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3,963.1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29.1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5,734.0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336.01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	25,534.5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38.30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1.76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下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6月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7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芯”）、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连同中信建投于2022年9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7月将保荐机构从中信建投变更为中金公司，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奥芯及上海奥诚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sup>1</sup>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03040160000372256	301.76	使用中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26192210608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	635378178242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04234600931		已注销

<sup>1</sup>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桂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支行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37130100100390808		已注销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3010208		已注销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2600629174		已注销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61275610708		已注销
合 计			301.7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

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36,000万元(含本数)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4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2024年4月8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4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4/7/24	2025/1/24	2025/1/24		1.75%-2.8%	85.19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8/15	2025/2/14	2025/2/14		1.5%-2.7%	100.2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余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南山支行	单位人民币活期一般户	单位协定存款	0.00	2024/7/1/-2025/3/28	1.35%	7.80

####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5,534.53万元转至一般户。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5,534.53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25,534.53	用于补流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有利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底层技术优势，拓展新的技术应用场景，拓宽现有业务的市场边界，保证商业可持续性，但该项目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比中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比中光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比中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6,292.03	105,734.00	105,734.00		83,336.01	-22,397.99	78.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292.03	115,734.00	115,734.00		93,336.01	-22,397.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3D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限进行了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97.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情况	<p>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审议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收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募投项目“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40.44 万元（暂估金额，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25,534.53 万元转至一般户。</p> <p>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了项目总支出。此外，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建设进度，公司对短期内出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也产生了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虽已整体结项但仍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待募投项目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